

談 歐美早期

■ 李駱遜 譯

幼兒保育方式

一名男僕與護士經常在陽台上將包的緊緊的小馬爾拋來拋去以自娛。某天，一個失手，未能接住，小馬爾就摔死在石階上了。

路易十三剛出生幾天，就被醫生割去舌下繫帶以易于吸奶及長大後口齒清晰。

以上二例是歐美過去對幼兒保育的典型例子。最新的歷史研究指出，以現代教養幼兒的眼光來看，過去二千五百年間，大部分的人僅有一個短暫、冷漠的童年。

家庭史

——歷史研究的新領域

透過學者在家庭史做的研究，使我們了解過去好幾世紀的家庭生活及童年，和我們所想像的完全不同。歷史學者所探討的問題範圍如：過去的教養幼兒方式，在不同的時代，人們對幼兒的認識為何，幼兒對父母的重要性，為人父母是否為天生本能，教養幼兒的一些事實與信仰顯示了社會中在政治、社會及心理方面的理想所在，以及在那種教養方式下成長的成年人又為何。

家庭史是歷史中最具爆發性的領域。普林斯頓大學戴維斯中心（Davis Center）主任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教授在有關英國1500-1800年家庭、性、婚姻（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一書中指出，1930年代，每年僅出版了十本有關家庭史、童年史的學術性書籍

及論文。在1971和1976年間，美、英、法三國即出版了九百本以上有關的書及論文。1970年代二種學術性期刊也開始發行。

為什麼突然有那麼多注意力集中在家庭上？現代一連串的焦慮導引新的興趣。史東教授說：一般人對現代的家庭狀態、家庭的瓦解、離婚率的提高、現代放任式的教養幼兒方式及婦女解放運動對幼兒、家庭、社會影響的焦慮。在這些焦慮之下引起了二項疑問：我們真的那麼糟嗎？還是過去比較好？

此外，在童年及家庭的歷史研究是二個新趨勢。第一為社會史學家所日感興趣的是過去人們日常生活中子女、父母、婚姻、疾病、老年、死亡的關心。第二為歷史學家最近致力於應用心理學概念為研究工具以了解過去人類的動機和經驗。

所有研究家庭史的學者都同意教養幼兒的模式對歷史有影響。有些學者如羅埃德·狄莫斯（Lloyd deMause）說：「教養幼兒方式為改變歷史的中心力量。」其他學者也相信，要探究如納粹的成因，就必須了解納粹黨員小時候的教養方式。但許多學者對歸因社會特性於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採保留態度，他們指出，要了解這些關係須考慮到整個社會及經濟等因素。

一些驚人的發現

學者們最近在探討許多有關童年的傳說及家庭性質時指出，家庭功能及組織不斷地在改變，每一時代，每一地區、階層都有許多相異的家庭型態同時存在。他們很驚異的發現，目前的美國家庭型態（即核心家庭〔the nuclear family〕），是一為人詬病已久的結構，且不是一新的模式；十三世紀的英國，即有半數的家庭是雙親（或單親）和子女組成。事實上，在殖民地時代的美國，一家有八、九個孩子或好幾代共聚一堂的大家庭，亦為少見。

根據麻塞諸塞州克拉克大學教授哈瑞芬（Tamara Hareven）教授的研究，好幾世紀以來，不同階層、國家對童年及兒童的概念不盡相同。她指出，當中產階級「發現」童年及對兒童產生興趣時，工人階級仍把兒童視作小大人並賦與相同的責任。如眾皆知，以前的童年時光非常短暫。中世紀的英國，七歲的孩子被送去做學徒。農家子弟的童年就更短了，他們必須及早加入農地的工作。

中世紀時，嬰兒是不被重視的。十六世紀時被視為易怒的寄生蟲。到了十七世紀仍未被視為一個個體。一般相信，小孩是可以互相替代的，而經常以已去世的手足之名為名。他們同時也被視為無趣的；法國散文家蒙太格尼（Montaigne）歸納幾百年前對幼兒的態度為二——無論由內在或外在均看不出可愛之處。

學者告訴我們，嬰幼兒在對父母有利的情況下才顯出重要。他們沒有個人的權利，只是成人理想的延續。他們可為債務的抵押品，或由安排好的婚姻、政治俘虜、或被賣為奴婢以增加家中財富。

幼兒保育史

從貫歷史，令我們驚訝的是父母對待子女的方式為冷漠、殘酷。但當我們了解人們生活的條件時對此種方式就逐漸釋然了。生活的本質是沈重的，對做父母亦有了嚴格的限制，除

了受到淺陋的醫學常識及宗教對人生的看法影響外，大部分的成人必須努力工作以糊口，沒有多餘時間照顧嬰幼兒，虐待及暴力的行為因而很易發生。因此，不要以反對的態度來看這些加諸於幼兒身上的行為。

由以下的例子來試想生在十八世紀的父母及子女的經驗為何。

1. 可能

本來是不要這孩子的

對貧苦奮鬥的農夫來說，嬰兒是多一張吃飯的嘴巴，而食物是寶貴的。有了孩子也會干擾到母親同樣得為家計而工作的角色。在所有階層中，偏高的產婦死亡率使生育成為一種創傷。即使在殖民時代的美國樸里第斯居民在頗佳的健康情況之下，仍有20%的婦女因生育而死亡。十七世紀英、法二國的生產死亡率還更高些。無疑，很多人是不要孩子的。事實上，史東教授（Lawrence Stone）指出，十八世紀英、美二國開始實施節育可能即是增加對幼兒感情的必要條件之一。

2. 嬰兒

在一歲之前的死亡率高

中世紀的英國及十七世紀的法國，嬰兒出生後第一年的死亡率在20-50%。而新生兒的併發症、早產、如天花、鼠疫等核病、有礙健康的生活環境，以及寒冬時受洗的習俗都易使新生兒早折。殖民時期的美國嬰兒健康情況頗佳，其死亡率僅在10-15%之間（仍為今日美國嬰兒死亡率的十倍）。對不易存活的嬰兒，父母不願投注更多的愛心、興趣，及把他們當做是特殊，獨一無二的個體，直到能確定他們平安無事的長大成人。

私生子及家中貧困的嬰兒（父母覺得家中孩子已夠多了）經常以有意的謀殺、丟棄、漠視而死亡。在古希臘，出生不久而常生病或發育不良，愛哭等的嬰兒都會由父親作主丟棄而死。十八世紀中等，英國有許多不論其是否為

私生子的嬰兒被棄於街上，因而在倫敦成立的第一所棄嬰之家一年之內就收留了好幾千名嬰兒。美國早期的殺嬰事件則僅限於私生子。

3. 富裕人家的子女 大多由乳母哺乳

儘管從羅馬時代即有的醫學忠告：吃母乳的孩子較健康。十八世紀以來，只要家中環境稍稍過的去，孩子都會送至乳母處。

導致許多母親不願親自哺乳的原因為生產的不適，另一些則認為長達二年的哺乳期實在太長了。許多先生也不願妻子親自哺乳，部分原因為醫生建議在哺乳期間不適合行房。

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中產階級的嬰兒在出生後2~3天，受過洗即被送往乳母處，如身體無恙，會一直留到2歲。母親很少去看望，因此當孩子回家後完全成了一個陌生人。

有些乳母搬至家中同住，大部分的婦女則將嬰兒送至乳母處，乳母為了賺更多的錢，照顧較多的嬰兒而分身乏術，使嬰兒常遭漠視、挨餓。有時，乳母的奶汁不夠，嬰兒又被送至其他乳母處，使孩子從小就經歷不同的乳母、不同的環境。

十七世紀，一群中產階級的清教徒婦女改變了這維持已久的做法。最後，在十八世紀，英、美婦女普遍親自授乳。學者們指出這種改變是實質上的改變了父母對子女的感情，且降低了嬰兒死亡率。

4. 親子接觸時間太少

與現代工作繁忙的父母相較，過去的父母和子女在一起的時間較少，而且很明顯的，父母並不覺得有需要去照顧他們；農婦經常將其嬰幼兒全天候留在家中而自己外出工作。十三世紀英國某地，造成半數的嬰兒死亡原因為家中無人而發生意外燒死的。無人照料的學步兒亦經常會因亂跑而淹死。中高階層家庭則常把幼兒交給僕人撫養。

5. 嬰兒用布包裹

情感的距離、經濟的需求、錯誤的醫藥常識造成另一種帶嬰兒的型式——緊緊包著。在英國，這種方式一直持續到十八世紀；在法國，到十九世紀；在蘇俄，到二十世紀。嬰兒要被布包裹約四個月，與其環境隔離。之後，僅包著腿。無法轉頭，不能舒服的吸吮拇指或爬行，包的太緊亦會令嬰兒窒息。雖然醫生呼籲一天要鬆開二~三次，成效却不彰。即是路易十三小時也因捆綁過久過緊，身上生了許多小紅疹子。

從醫學觀點，採用這種方式的原因為避免嬰兒抓裂自己的耳朵，抓傷眼睛，或在寒冬中保持溫暖，並使嬰兒的手腳長的挺直，將來才能站的穩。即使除掉了裹布，幼兒仍不能似動物般的四處爬行，必須以怪異的機械為助（如圖一）強迫其站立。另一原因是方便，嬰兒多睡少哭，可使母親安心工作，以及便於携抱或甚至往牆釘上一掛（如圖二）。



圖一



圖二

6. 幼兒 經常因哭、愛玩而挨打

好幾世紀以來，管教幼兒的方式為「不讓孩子有意見，即嚴格的管教，絕對的服從。這種在身心雙重嚴厲的方式，在今日常被視為虐

待兒童。蘇珊娜·衛斯理（Susanna Wesley）在回憶教養孩子時的情景：一歲以前，孩子就會知道怕棍子及輕聲哭泣。路易十三從二歲起，每天早晨都會因頑固不聽話而挨打，直到九歲加冕為止。清教徒相信新生兒身上都是污點，且為罪惡所污染。看到一、二歲的幼兒掙扎著要獨立——我們現在視其為控制自己，認識世界所必需——是原罪的表示。父母的責任是對其身體上的鞭策及精神上的恐嚇，如把孩子關在衣櫥裡一整天，或用死亡、地獄等的故事來嚇他們，以洗清罪惡。

過去這些教養孩子的方式及生活型態嚴重影響他們的發展。史東（Lawrence Stone）教授指出，由布包裹造成的孤立，感覺發展的限制及缺乏身體接觸；母親難產去世或以乳母哺乳；幼兒失去父母、手足的經驗，強迫式的自我抑制或畏懼，形成了成年後情感發展的障礙。

好的轉變

十七世紀來，十八世紀初時，許多英美中上階層的富商及其他團體，改變了這種教養方式，有些可能追溯至清教徒。由以往的嚴厲態度，轉為對幼兒的注意及了解撫育的重要。

十八世紀晚期，有些團體中採用避孕法，包裹嬰兒方式亦放棄，餵母乳又成了時尚，嚴勵變為愛心，適度的放任，甚至符合今日的標準。英國一位爵士為了取悅小兒子，在和一批外國部長們晚宴的餐桌上允許他任意攪弄四濺一大碗當點心的乳酪。很多大人擔心這些寵壞的孩子，成年後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有些人終止游手好閒，然後却信仰了新教。維多利亞時代對待孩子的方式有嚴有鬆。到十九世紀末，西方社會各階層，均成為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

對我們的啓示

過去的童年時光及家庭生活比較好嗎？答

案很明顯的是一一不。我們同意狄莫斯（Lloyd deMaus）所說：「我們已從惡夢般的童年中覺醒。」

然而，哈瑞芬（Tanara Hareven）教授覺得童年史亦有其好的一面，值得學習。她指出，幼兒和大人不再分開，也缺少責任感。歷史記錄顯示孩子在有僕人、傭工、親戚、手足、父母俱存的家中長大，接觸不同的成人，和不同年齡的人互動，清楚父母的工作。孩子很小就要工作以對家庭、社會奉獻。今日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中，後延的責任感、工作限制了兒童的經驗。歷史的型態可為我們建立理想模式的借鑑。

童年生活史的研究幫助我們，不以絕對的角度來審視親子關係。新事實使我們能依當時社會的信仰與經驗，來假定養育方式的改變及父母為本能的想法。對嬰兒的擁有與愛情在目前已視為當然。對1800年以後的婦女而言，哺育自己的孩子亦不僅是母親的天職。

家庭史也讓我們充分了解家庭組織。對高離婚率或父母分居，對孩子影響而憂慮的人們，應該了解過去，幾乎有相同比率的家庭是分開的——僅以死亡代替離婚。

教養孩子的問題仍是我們每日要面對的，家庭史的存在告訴我們應更關心子女的養育，並深思我們的教養方式。回顧童年史，使我們知道要有所不同——父母親共同努力，不重男輕女、管教適中——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的做法。避免過去的錯誤，截長補短，不斷檢討我們教養的方式及目的，使下一代所組成的社會化比現在的我們更強。 □

譯自：

"Childhood Thrujh the Age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88~89

譯者：本會助理研究員

幼教課程研究小組主持人